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捌零玖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國光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特派陳固亭爲四十六年郵政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馬國琳、查良釗、陸錫光、關吉玉、祝壽萱、徐人壽、王國華、劉書田、唐桐孫、段其燧、李昌來爲四十五年度特種考試河海航航行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十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一八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六年五月一日(四六)院台參字第一七〇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徐新居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

總統府公報

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十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一八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六年五月一日(四六)院台(參)字第一七〇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徐新居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一九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六年五月三日台四十六內字第二四一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廣州市代表劉紀文於本月十三日在美國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並由候補人依次遞補。除俟候補人中請遞補到部另文呈報外，謹先呈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六交字第二三四九號
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一日

「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院長 俞鴻鈞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六交字第二三五〇號
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一日

茲制定「公路兩旁建築物限制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公路兩旁建築物限制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公路交通與安全，公路兩旁建築物之限制及取締，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路，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等。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建築物，除第十條所列之公路交通所需路旁設備，及公用事業與軍用之特殊建築物，另有規定外，包括所有公私建築物。

第四條 公路兩旁限制建築之地區，分為禁止建築區域，及限制建築區域，（各該區域包括自路面最高處起四·五公尺以內之空間）。

第五條 禁止建築區域之範圍如左：

（一）國道、省道及縣道公路部份：

- （1）公路直線部份兩側，及曲線部份外側，自路中心線起，十公尺以內之地區。曲線部份內側之禁止建築區域範圍（自路中心線起），依本辦法所附「公路曲線部份內側禁止建築區域寬度表」之規定。
- （2）公路橋樑全長（包括引道）滿五十公尺者，自兩首橋頭中心起，左前方、右前方，及左右兩方，各二十公尺以內之地區。

（二）鄉道公路部份：

- （1）公路直線部份兩側，及曲線部份外側，自路中心線起，六公尺以內之地區；暨曲線部份內側，在平原地帶，凡曲線半徑為一三〇公尺及以下者，自路中心線起，十二公尺以內之地區，及在邱陵山嶺地帶，凡曲線半徑為五〇公尺以下者，自路中心線起，十公尺以內之地區。其在平原地帶曲線半徑大於一三〇公尺，及在邱陵山嶺地帶，曲線半徑大於五〇公尺者，與直線部份及曲線部份外側同。
- （2）公路橋樑全長（包括引道）滿五十公尺者，自兩首橋頭中心起，左前方、右前方，及左右兩方，各十二公尺以內之地區。

第六條 限制建築區域之範圍如左：

- （一）國道、省道及縣道公路部份，兩旁禁止建築區域界線以外，三十公尺以內之地區。
- （二）鄉道公路部份，兩旁禁止建築區域界線以外，二十公尺以內

之地區。

第七條 在禁止建築區域內，不得建造任何建築物，違者拆除之。

第八條 在限制建築區域內，不得建造易滋危險或有礙衛生之建築物，違者拆除之。

第九條 公路通過實施都市計劃之區域，或建築法適用之區域，其兩旁建築物之限制，依都市計劃法或建築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公路交通所需之路旁設備，及公用事業，與軍用之特殊建築物，如公路之售票亭、候車棚、標誌、號誌、鐵路公路平交道之柵門、電桿（包括電信與電力用電桿）、電話亭、郵筒、消火栓、水栓、油管、橋頭守望棚堡、以及路旁樹木等，不受以上各條之限制；但如須在公路兩旁設置時，應儘量設置於公路兩旁邊緣處，並不得妨礙公路交通與安全，同時於公路改善或拓寬時，應向路旁邊緣處遷移。

第十一條 禁止建築區域及限制建築區域之範圍及限制，應由公路主管機關、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儘速公告，並由公路主管機關儘量豎立標示各該區域之標誌。

第十二條 凡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所在地市、縣政府或鄉、鎮公所依照本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取締之。

第十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有之不合本辦法規定之建築物，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所在地市、縣政府或鄉、鎮公所視當地交通情形，酌量處理，但應以不妨礙公路交通與安全為原則，同時各該建築物重建時，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路曲線部分內側禁止建築區域寬度表

地區	路別	最少視距(S) (公尺)	曲線半徑(R) (公尺)	禁止建築區域寬度(W) (公尺)
平	國道 省道	150	100及以下(按100計算)	28
			101-120(按120計算)	23
			121-150(按150計算)	19
			151-200(按200計算)	14
			201-250(按250計算)	11
			251及以上(按300計算)	10
			80及以下(按80計算)	19
			81-100(按100計算)	15
			101-120(按120計算)	13
			121及以上(按150計算)	10
區	縣道	110	80及以下(按80計算)	19
			81-100(按100計算)	15
			101-120(按120計算)	13
鄉	國道	110	81-100(按100計算)	15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六內字第二三七二號
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二日

茲修正兵役協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卅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省（市）縣（市）兵役協會及其鄉鎮分會，由省（市）縣（市）政府聘任各該省（市）縣（市）及鄉鎮之民意機關代表，人民團體代表學校校長，及地方公證人士等為委員組織之，稱為某省（市）縣（市）兵役協會，及某省（市）縣（市）兵役協會某鄉鎮分會，（以下簡稱各級兵役協會）。
- 第三條 各級兵役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連聘得連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另行改聘。
- 第四條 省（市）及縣（市）兵役協會設幹事二人至四人，鄉鎮分會得設幹事一人辦理經營會務，其薪給及辦公費用，由同級兵役行政機構，列入年度預算。
- 第五條 各級兵役協會之會址，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公有房屋撥給之。
- 第六條 各級兵役協會，以各該級兵役行政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召開委員會議時，得邀請有關軍（師）團（管區司令部派員列席）。
- 第七條 省（市）兵役協會對縣（市）兵役協會縣（市）兵役協會對其鄉鎮分會，為推行會務，得予以輔導。
- 第二章 省（市）兵役協會
- 第八條 省兵役協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九人，就中推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并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經常負責推行會務，其有重大措施，須提經全體委員會議決定之。
- 第九條 省兵役協會委員依左列規定產生之：

區	陵		區	山		區
	省道	縣道		省道	縣道	
陵	101—120（按120計算）	13	山	80	80	嶺
	121及以上（按150計算）	10		50及以下（按50計算）	16	
	50及以下（按50計算）	16		51—60（按60計算）	13	
	51—60（按60計算）	13		61—70（按70計算）	11	
	61—70（按70計算）	11		71及以上（按80計算）	10	
陵	50及以下（按50計算）	16	山	50	50	嶺
	51—60（按60計算）	13		20及以下（按20計算）	16	
	61—70（按70計算）	11		21—25（按25計算）	13	
陵	71及以上（按80計算）	10	山	50	50	嶺
	50及以下（按50計算）	16		26及以上（按30計算）	10	

註：(1)本表僅適用於國道省道及縣道公路

(2)本表計算公式為 $W = \frac{S^2}{8R}$

一、省議會代表三人至五人，由省議員互推，由省政府聘任之。

二、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二人至四人，由省政府遴聘之。

三、後備軍人代表三人至四人由軍（師）管區司令推薦，由省政府聘任之。

四、軍人家屬或遺族代表一人至二人，由省政府遴聘之。

五、有關人民團體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各該團體推荐由省政府聘任之。

六、地方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由省政府遴聘之。

第十條 省兵役協會之任務如左：

一、協助省役政機關辦理「軍人權利實施」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事項。

二、協助省役政機關辦理兵役宣傳慰勞事項。

三、協助省役政機關辦理兵役弊端調查檢舉事項。

四、協助省役政機關辦理有關貧困軍人家屬之優待救濟及慰勞等不足經費之籌募事項。

五、對省役政機關一般兵役行政得失利弊之改進建議事項。

六、對省役政機關一般役政推行之協助事項，

省兵役協會為推行會務，分設左列三組，各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本會委員兼任之，每組互推委員一人為召集人，負本組會議召集及例行事務處理之責。

第一組 有關軍人權利實施，軍人及家屬優待，及優待救濟與慰勞等不足經費之籌募事項。

第二組 有關兵役宣傳慰勞，及一般役政推行之協助事項。

第三組 有關兵役弊端之調查檢舉，及兵役行政得失利弊之改進建議事項。

第十二條 省兵役協會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每兩個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各組會議由各組召集人視業務需要定之。

第三章 縣（市）兵役協會

第十三條 縣（市）兵役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廿三人，就中推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并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經常負責推行會務，

其有重大措施須提經全體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縣（市）兵役協會委員依左列規定產生之：

一、縣（市）議會代表二人至三人，由縣（市）議員互推，由縣（市）政府聘任之。

二、縣（市）立中小學校長二人至三人由縣（市）政府遴聘之。

三、後備軍人代表二人至三人，由團管區司令推薦，由縣（市）政府聘任之。

四、國民兵代表二人至三人，由國民兵主管單位推薦，由縣（市）政府聘任之。

五、軍人家屬或遺族代表二人至三人，由縣（市）政府遴聘之。

六、有關人民團體代表二人至四人，由各該團體推薦，由縣（市）政府聘任之。

七、地方公正人士三人至四人，由縣（市）政府遴聘之。

第十五條 縣（市）兵役協會之任務如左：

一、協助縣（市）役政機構辦理征兵處理，及國民兵組訓服勤事項。

二、協助縣（市）役政機構辦理免役禁役緩征緩召之審查及召集事項。

三、協助縣（市）役政機構辦理軍人權利實施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事項。

四、協助縣（市）役政機構辦理兵役宣傳慰勞事項。

五、協助縣（市）役政機構辦理兵役糾紛之調解及兵役弊端之

調查檢舉事項。

六、協助縣(市)役政機構，辦理有關貧困軍人家屬之優待救濟及慰勞等不足經費之籌募事項。

七、對縣(市)役政機構一般兵役行政得失利弊之改進建議事項。

八、對縣(市)役政機構一般役政推行之協助事項。

第十六條 縣(市)兵役協會分組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縣(市)兵役協會，每兩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每一個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各組會議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鄉鎮分會

第十八條 凡轄區遼闊或業務繁重之縣兵役協會，得視會務需要，於鄉鎮組設分會。

第十九條 鄉鎮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就中推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并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經常負責推行會務，其有重大措施，須提經全體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鄉鎮分會委員依左列規定產生之：

一、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二人至三人，由鄉鎮民代表互推由鄉鎮公所報請縣政府聘任之。

二、國民學校校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公所推薦報請縣政府聘任之。

三、後備軍人代表二人至三人，由團管區司令部推薦，由鄉鎮公所報請縣政府聘任之。

四、國民兵代表二人至三人，由國民兵主管單位推薦，由鄉鎮公所報請縣政府聘任之。

五、軍人家屬或遺族代表一人至二人，由鄉鎮公所遴選報請縣政府聘任之。

六、有關人民團體代表二人至四人，由各該團體推薦，由鄉鎮公所報請縣政府聘任之。

公所報請縣政府聘任之。

七、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由鄉鎮公所遴選報請縣政府聘任之。

第二十一條 鄉鎮分會之任務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鄉鎮分會分組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鄉鎮分會各種會議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兵役協會之組織比照省兵役協會辦理其會務之推行適用縣(市)兵役協會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兵役協會得設區分會，并適用鄉鎮分會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未定事項適用一般人民團體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各級兵役協會所需之經費，除第四條規定者外，其依本規程第十條第四款及第十五條第六款對貧困軍人家屬之優待救濟與慰勞等不足經費之籌募，應由各該兵役協會訂定辦法，層報其所隸省(市)政府核准實施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兵役協會「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由各該兵役協會自行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拾壹號
四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原告 徐新居 住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七鄰九六號

徐德發 同

徐宗琳 同

右 右

徐國同 右九七號

徐有振同 右

徐萬金同 右九八號

徐有木同 右

被告官署 桃園縣政府

右原告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後壁厝第二九四號等耕地十筆，係原告等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向林集益等四人因買賣移轉而爲共有出租耕地。民國四十二年五月，桃園縣政府依實地耕者有其田條例編造清冊公告征收，在三十日公告期間內，未據原告等申請更正。公告期滿，確定征收，經通知原告等依限呈繳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在案。嗣原告等至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始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請求保留，經決定駁回，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遭駁回後，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稱：(一)系爭土地屬原告等血親兄弟所共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得比照同條例第十條保留標準保留之。本件耕地，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經原告等分割登記爲個人所有，照鈞院四十三年度判字第十六號判例，亦應予以保留。(二)訴願法所定提起訴願之期間，原告等均屬鄉愚，不諳法律。原告等亦未能於公告三十日內申請更正，因純爲農民，終日在田畝間，又不識字，政府征收耕地之公告，無見無聞，始終亦無收到任何通知，提起再訴願字樣，無從知悉聲明不服，原決定及原處分未免違法失當，請予撤銷，並准保留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1)本案耕地經本府查明該原告等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向林集益等四人買賣移轉爲共有出租耕地，並編造清冊依法公告征收，其公告期間爲三十日，在公告征收期間內，原告等並無認爲錯誤申請

更正，爲原告等訴狀所不否認之事實，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之規定，耕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認爲征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逾期即屬確定。且該原告等非繼承爲共有，本府予以征收放領，並無不合(2)原告等起訴意旨，無非謂本府於四十二年征收耕地時，並未送達通知書與原告，不知該地已被征收，無從計算訴願期間，且住居鄉村偏僻之地，不知公告征收，故亦無從申請更正等情，查本府征收耕地，依上述說明，除編造清冊予以公告外，無通知地主告以征收之明文規定，關於公告期間，各地相同，各辦事人員各村里長，皆受上級官署之命令，事前向各地宣傳，鄉村地方，焉有不知之理，且本府在公告征收期滿後，曾以(42)桃府地籍字第一零七八一號通知書通知原告等依限呈繳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在案。(3)查原告等於案經確定已閱二年餘，至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始忽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亦與訴願法不合，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公告征收之耕地，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爲征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申請更正。人民如對官署之處分有所不服，應於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此爲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及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系爭座落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後壁厝第二九四號等耕地，於民國四十二年五月，經被告官署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公告征收，原告如認有錯誤，應即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如未邀准許，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逾期原處分自即歸於確定。查本件未據原告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已爲訴狀所不否認。又據被告官署於答辯書內敘明在公告期滿後，曾以(42)桃府地籍字第一零七八一號通知書通知原告等依限呈繳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在案。經將副本送達於原告爲其所不爭。且於再訴願書內，曾自承「該征收通知書上既未載明如有不服應於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字樣，則無從知悉聲明不服」。及於行政訴訟狀內，復自承「純爲農民，終日在田畝之間，又不識字」。始終亦無收到關於該耕地之任何通知提起再訴願字樣，則無從知悉聲明不服」各等語，可見原告直至提起訴願以前迄無申請更正之表示，總之本件征收於公告期滿後業經確定，原告於四十四年

十月十四日（桃園縣政府收文日期為十二月七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準諸首開說明，自非法之所許。訴願決定就程序上予以駁回，不能謂為違誤。再訴願決定又從而維持之，亦無不合。至於原告等一則主張係血親兄弟共有，一則主張經分割為個人所有，援引本院四十三年度判字第十六號判決請求保留一節，無論本件之征收處分，業已確定，已如前述，且據答辯意旨指陳系爭耕地，查明係原告等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向林集益等四人買賣移轉為共有而出租，亦與訴狀所引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須因繼承而為共有之情形不符，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密世王	孝樹楊	名 姓
瑞世王	林樹楊	名 姓 原
男	男	別 性
月九年七十國民 日七	月五年三十國民 日五	日 月 年 生 出
縣密高省東山	縣南汝省南河	貫 籍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處 居
軍	軍	所 住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業 職
部防國	部防國	因原名姓改更
十月五年三十四 日	十月五年三十四 日	關 機 轉 核
二〇四第字更台 號二	二〇四第字更台 號一	期 日 記 登
		碼 號 記 登
		致 備

正慶李	智頓張	良人董	清學李	才家羅
雲慶李	亭芳張	安人董	禮學李	南耀羅
男	男	男	男	男
廿月三年十國民 日四	九月九年九國民 日	月七年一十國民 日九廿	月四年二十國民 日廿	一十年九十國民 日十月
縣宜分省西江	縣陽郎省北湖	縣陽襄省北湖	縣密高省東山	省徽安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五年三十四 日	十月五年三十四 日	十月五年三十四 日	十月五年三十四 日	十月五年三十四 日
二〇四第字更台 號七	二〇四第字更台 號六	二〇四第字更台 號五	二〇四第字更台 號四	二〇四第字更台 號三